

证券代码：871750

证券简称：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丙文先生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申请授信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赵丙文先生代表公司签订本次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赵丙文、田雪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赵丙文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个人持有公司的 220 万股为公司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申请的 300 万贷款作股权质押担保，同时赵丙文先生及其配偶田雪女士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赵丙文、田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